公益信託之課稅— 以英國、美國、日本比較法為中心*

李馥**

〈摘要〉

依信託法第 69 條,公益信託即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 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其制度目的係希望借重民間個人或團體之 力量,補足政府之不足,以促進公益;惟近年來公益信託相關之負面新聞頻 傳,其中最廣為人知者即公益信託之公益支出占總資產比例低,而被質疑公 益信託係假公益之名,實已淪為投資公司之控股工具。

自我國信託法制定以來,並未就公益信託部分有過修正,其中稅法中關 於公益信託之部分亦同,而公益信託之本質亦為信託,故本文將比較英國、 美國、日本以及我國之稅制,以探討我國針對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有何不足 之處,並嘗試提出修法意見。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稅法專題研究」課堂報告,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四年級,學號:R05A41025。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公益信託概說	2
第三節 信託課稅之基礎理論	2
第二章 英國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4
第一節 英國信託之課稅	4
第一項 所得稅(Income Tax)	4
第二項 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	5
第三項 遺產稅(Inheritance Tax)	6
第二節 英國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	8
第一項 所得稅	8
第二項 資本利得稅與遺產稅	9
第三章 美國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10
第一節 美國信託課稅	10
第一項 所得稅(Income Tax)	10
第二項 贈與稅(Federal Gift Tax)	11
第三項 遺產稅(Federal Estate Tax)	12
第二節 美國公益信託課稅	12
第一項 無保留權公益信託(完全公益信託)	12
第二項 分離利益公益信託	14
第四章 日本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17
第一節 日本信託課稅	17
第一項 修正前稅制	17
第二項 修正後稅制	18
第二節 日本公益信託課稅	19
第一項 公益信託之種類	20
第二項 公益信託之課稅	22
第五章 我國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24
第一節 我國信託之課稅及其原則	24
第二節 我國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	25
第一項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之要件	25
第二項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之效果	25

第六章 結論	27
第一節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體系之檢討	27
第二節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要件之檢討	30
参考文獻	34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我國信託法於 1996 年公佈實施,其中並設有公益信託之專章,於創設後約 近五年,我國第一個公益信託「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基金」始創立¹,截至目 前,我國國內公益信託成立已逾 250 件,累積捐贈之信託財產本金則達新台幣 728 億元²,然社會大眾對公益信託制度卻仍屬陌生。後於 2016 年 4 月,媒體揭 露³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捐助成立之三公益信託,僅投資總資產之 0.28%從事公 益活動,實為「假公益真投資」,甚至直指公益信託已淪為財團控股工具,至 此公益信託方為大眾所認識,並引起社會輿論及批評。

信託法中關於公益信託之部分,於立法後即未曾有過修法⁴,於此後法務部即開始研議修法草案,並已於 2021 年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而關於公益信託,其時常受到討論者即為節稅之功能,原與公益信託定位類似之企業捐助財團法人,於行政院推動稅改後,二者出現差異⁵,簡言之,即財團法人必須將股利併入年度所得計算稅額,而公益信託卻可享有免稅之待遇。

綜上,因我國公益信託之規範密度偏低,而導致公益信託淪為稅捐規劃工 具,故本文欲整理比較法之制度,以檢視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問題,並進一步 提出建議。本文將總共分為四章:分別於第一章介紹公益信託以及信託課稅之 原理原則,並於後續之第二、三、四章分別討論英國、美國、日本之公益信託 稅制,再於最後介紹我國公益信託稅制,並於結論加以分析檢討。

¹ 陳春山(2002),〈公益信託的理念與制度〉,《律師雜誌》,268 期,頁 62-63。

²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statistics/0(最後瀏覽日:2022/10/22)

³ 新新聞(4/7/2016),〈虔誠基督徒成了魔鬼代言人?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 https://www.vivianwu.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0/三十屆平面類新聞專題-王雪紅的假公益真 投資 compressed.pdf(最後瀏覽日:2022/10/22)

⁴ 鄭策允(2020),〈公益信託相關法令修訂之研究〉,《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9 期,頁 60。

⁵ 李智仁(2018),〈公益信託不公義?!〉,《月旦會計財稅網》,201804 期,頁 2。

第二節 公益信託概說

依我國信託法第 69 條,公益信託係為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公益為目的之信託,但並非僅限於此,其他種類之公共利益,例如以環境保護、法務研究等公共利益為目的,亦可成立公益信託,故可知公益信託係目的為提供大眾社會福利之信託,並以社會或國家為受益人,此即為公益信託與信託最顯著不同處:受益人不確定性;也因公益信託涉及多數人之利益,故我國公益信託之設立採許可主義,依信託法第 70 條第 1 項,公益信託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為鼓勵國人從事公益,公益信託除得享有稅捐優惠以外,其僅取得主管機 關之許可即可成立,並不需另設辦公處所,營運方式相較於法人更彈性便利, 於信託財產之運用上亦較為靈活,此亦為公益信託之一大特色。

公益信託之法律關係和信託相同,主要為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三方; 而與信託不同處在於,信託法第75條要求公益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以加強公 益信託之監督。此外,因公益信託常涉及專業知識,故為運作之需要,得設置 設置輔助機關如諮詢委員會、顧問、營運委員會等,以協助信託本旨之達成8。

第三節 信託課稅之基礎理論

在主要國家之立法體例上,針對信託課稅之相關制度中,稅捐稽徵機關所 採取之課稅措施可區分為「信託實體理論」及「信託導管理論」二種主要見 解。所謂「信託實體理論」即將信託財產擬制人格化,將之視為一獨立之課稅 實體,而主張此理論者認為既信託為一獨立之法律實體,故由信託財產所衍生 之收入、所得,其信託收益不論分配與否或受益人為何,皆歸屬於信託財產本 身而予以課稅%。於此說之下,信託就如同公司組織一般,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

⁶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公益信託 2.0 電子書,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903725390001.pdf (最後瀏覽日:2022/10/22)

[】]謝哲勝(2016),《信託法》,五版,頁 235,臺北:元照。

⁸ 王志誠(2021),《信託法》,九版,頁372,臺北:五南。

[🤋] 黄源浩(2020),《租稅法》,初版,頁 620,臺北:五南。

得,應先以信託個體為納稅義務人繳納所得稅,當信託個體之稅後盈餘分配予 受益人時,再由受益人申報繳納所得稅;此外,於信託法律關係中所為之財產 移轉行為,均應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課稅¹⁰。於稽徵程序而言,此種課稅方式因兼 及形式與外觀存在之事實,而具有便於判斷納稅義務歸屬之優點¹¹,惟向信託財 產課稅意味著無法顧及信託財產稅負之實質歸屬對象,有違實質課稅原則而容 易造成租稅規避¹²。

相對於前述之「信託實體理論」,「信託導管理論」則是將信託制度是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益人之單純導管;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人,透過信託作為導管,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及利益移轉予受益人¹³。於此說下,信託個體並非稅捐主體,故不應由信託個體負擔稅捐,而應依稅法上經濟重於法律形式之實質課稅原則¹⁴,由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人即受益人負擔,故原則上並不對受託人及信託財產本身課稅¹⁵。於信託導管理論之下,信託財產之法律形式外觀與實質經濟利益歸屬顯然不同,其被認為較能解釋信託之實際運作,並較能與量能課稅原則之基本要求,亦即正確發現納稅義務人之經濟上給付能力配合,也因此於基本之信託課稅制度中,信託導管理論係較多國家採取之基本原則¹⁶。

¹⁰ 王志誠、封昌宏(2020),《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初版,頁 29-30,臺北: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¹¹ 黄源浩,前揭註9,頁620。

¹²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10,頁30。

¹³ 黄源浩,前揭註9,頁620。

¹⁴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30-31。

¹⁵ 黃源浩,前揭註9,頁621。

¹⁶ 黃源浩,前揭註9,頁621。

第二章 英國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第一節 英國信託之課稅

英國信託課稅主要涉及之稅目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以及遺產稅,以下將 針對各稅目分別介紹。

第一項 所得稅 (Income Tax)

英國所得稅之課稅規範為 Income Tax Act 2007,並兼採信託實體和導管理論(transparency and personification)為規範原則,並分別透過對受託人或對受益人徵收具體化,此規範方法首次出現於財政法(Finance Act)於 2005 的修正,並用於「弱勢群體信託」"」¹⁸。信託收入之課稅分成二階段(即二層構造):信託收入部分由受託人擔任納稅義務人,受益人僅於實質受益時負納稅義務¹⁹。

於信託設立時,因不涉及財產之實質移轉,故不課徵所得稅。而信託期間,則分別對受託人以及受益人課稅。雖受託人對信託收入無實質受益權,但基於受託人對信託收入有請求權,故將信託之收入視為受託人之收入,且受託人本身之稅務狀況與信託所得稅之計算無關²⁰,故計算時個人所得額時之免稅額、扣減額等規定不適用²¹,從而無論信託之收入多少,都只對受託人之信託收入以基本稅率課稅²²,計算方式則與一般個人所得稅之計算方式相同,若受託人與他人進行交易則允許扣除業務費用²³,惟不得扣除管理信託之費用²⁴。另,若

¹⁷ 為殘障人士或未成年子女設立之信託。

¹⁸ Graham Moffat, Trusts Law, p.377(2009).

¹⁹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Wills, Administration and Taxation Law and Practice, p.233(2014).

²⁰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78.

²¹ A.J. Oakley,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p.702(2008).

²²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78.

通常受益人有終身受益權之狀態下,稅率為20%。參自 A.J.Oakley, supra note 21, p.705.

²³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supra note 19, p.234.

²⁴ Aikin v. MacDonald's Trustees (1894).

收益直接給付受益人,則受託人無納稅義務²⁵。因向受益人交付信託財產時,該 信託屬已課稅之狀態,故每次交付財產時受託人都必須向受益人簽發已扣除稅 款之證明²⁶。

無論受益人是否獲得分配都會受到所得稅之拘束,因信託的第二層構造 (檢視受益人之收入狀況部分)將以受益人其他所得決定應繳納更多稅款或是 允許退稅²⁷。受益人於申報時受益人必須同時申報收入和受託人已繳納之稅額, 若受益人之稅率高於受託人之稅率,則受益人必須承擔額外之稅額²⁸。此處可進 一步區分,若受益人有受益權,則僅對受益人獲得之淨利課以納稅義務,並可 扣除信託管理費用²⁹;若受益人無受益權者,例如從累積或全權信託獲得收益之 受益人,除非受託人實際向受益人付款,否則不需繳納所得稅,而是由受託人 負擔納稅義務,當受託人支付收益給受益人時,則稱為信託收入,將和受益人 之其他收入一起計算所得稅,和其來源無涉³⁰。

第二項 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 Tax)

資本利得稅可以理解為用以彌補所得稅無法對資本課以稅收之制度,原則於自然人「處置(disposal)」「應稅財產(chargeable assets)」時,對資產於收購日期和處置日期間之增值課稅³¹,而處置包含出售、贈與、交換以及任何可從中獲得資本利得之行為³²,其他如資產毀損而取得之保險金亦包含於其中³³;信託資產則依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第 68 條屬 settled property而為課稅客體。

²⁷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80.

²⁵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supra note 19, p.234.

²⁶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03.

²⁸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81.

例如:基本稅率 20%,信託收入 1000 英鎊,若受益人之稅率為 40%,則其應納稅額為 1000*40%=400 英鎊,但可扣除受託人已繳納之 200 英鎊,故受益人於最終須多支付 200 英鎊之稅額。

²⁹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supra note 19, p.240-241.

³⁰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supra note 19, p.243-244.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39.

³²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83.

³³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s22.

信託設立時,無論是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信託,亦無論受益人是否委託人之配偶或伴侶³⁴,都視為委託人對資產之處置,故此時對委託人課資本利得稅³⁵,而若是遺囑創建之信託則不會有資本利得稅³⁶。於信託存續中,若受託人因處置應稅資產而獲得利益,因此時受託人已獲得該信託財產³⁷,故此時對受託人而非委託人課資本利得稅³⁸,惟若該受託人持有之唯一資產為受益人作為私人住宅者,則得免徵資本利得稅³⁹。當信託終止,或依信託內約定,而使受益人已佔有信託財產之全部或某部分利益時,受託人被視為已按市場價值將該資產處置予受益人,而由受託人就受託起自移轉予受益人時該資產之增值部分⁴⁰負擔資本利得稅⁴¹。此外,受託人之更換不會產生資本利得稅⁴²。

第三項 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英國之遺產稅由 1984 年之繼承稅法(Inheritance Tax Act)規範,該法案於 1986 年首次進行重大修改⁴³,信託部分又於 2006 年再次修改。主要對個人之終 身贈與(life transfer)⁴⁴於扣除任何豁免後,超過終身免稅額 312,000 英鎊之部 分⁴⁵以及死前七年內⁴⁶處置之任何財產課稅。出於遺產稅之立法目的,每一資產 可能因其使用目的不同,而適用不同課稅規範,惟仍以信託中之總資產計算是

_

³⁴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41.

³⁵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86.

³⁶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supra note 19, p.228.

³⁷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42.

³⁸ Graham Moffat, supra note 18, p.386.

³⁹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42.

⁴⁰ Geoffrey Morse, David Williams, Davies: Principles of Tax Law, p.229(2000).

⁴¹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42.

⁴²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s69(1).

⁴³ 原所有信託皆為課稅客體,惟 1986 年修法後,累積信託被視為被視為潛在豁免移轉(PETs),而僅於委託人於將財產移轉至信託後七年內死亡始課稅。參自 Walter Sinclair,Barry Lipkin, St. James's Place Tax Guide 2014-2015, p. 368(2014).

⁴⁴ John Tiley, Revenue Law, p.1224 (2005).

⁴⁵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18.

⁴⁶ 轉讓財產後3年內死亡者,稅率與死亡時相同;若轉讓後3年至7年內死亡稅率則較低。參自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720.

否應繳納遺產稅。某些資產為除外資產而不需繳納遺產稅,如境外財產以及政府證券等⁴⁷。

遺產稅主要對信託中之相關資產(Relevant property)課以遺產稅,例如金錢、股份、房屋或土地,多數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財產皆為相關資產。申言之,無論將相關資產移入或移出信託,只要涉及處置財產並符合條件,皆會課徵遺產稅。遺產稅主要由受託人以 20%之稅率負責支付,亦得由委託人代替受託人支付,惟其涉及之計算則較為複雜48。

信託成立時,將資產移入信託之情形可能涉及贈與或降低委託人資產價值之轉讓交易,超過免稅額 312,000 英鎊之部分皆需課徵遺產稅,並以委託人為該處置之時點起算 7 年,期間所為之任何得計算價額之贈與價值加總計算。此外,若委託人為該處置後,於該行為後之 7 年內死亡,則必須支付稅率 40%計算之全額遺產稅。信託存續期間,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相關資產於移出信託時以及每 10 年皆必須課徵遺產稅。將信託資產移出信託時會被課以最高稅率 6%之退出費(exit charge),然有些情形並不會徵收,包括: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管理費用,以及於信託設立後 3 個月內(或 10 週年後 3 個月內)將信託財產轉出信託者。另,若信託財產高於 312,000 英鎊之門檻,則受託人必須於每十年支付一次相關費用(The 10 year anniversary charge)49,故可將遺產稅理解為定期收費制,而於定期收費之間若將信託內財產分配予受益人,則由受益人針對實質受益部分支付遺產稅50。

_

⁴⁷ 例如一信託中,若受託人將資產作為己用,則為全權委託信託;若將其他資產用於幫助殘疾人士,則為弱勢受益人信託,故可能適用不同課稅規範。參自 GOV.UK, 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最後瀏覽日:2022/10/23)

⁴⁸ GOV.UK, 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 (最後瀏 覽日:2022/10/23)

⁴⁹ GOV.UK, 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 (最後瀏 覽日:2022/10/23)

⁵⁰ 受益人部分以與我國信託結構較相似之全權委託信託為主。參自 Walter Sinclair, Barry Lipkin, St. James's Place Tax Guide 2014-2015, p. 370(2014).

第二節 英國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

第一項 所得稅

於英國,公益信託之主要稅捐優惠來自於所得稅之稅捐優惠,並規定於 Income Tax Act 2007 中之 s.521 至 536⁵¹,其中由於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尚未確 定,故於公益信託之情形由受託人負擔所得稅相關之稅捐義務⁵²。於討論前,應 先將所得區分為投資收益(investment income)以及交易收益(trading income),非營利慈善組織(含公益信託)之投資收入免納所得稅,惟必須用於公益目的⁵³;投資收入並可分為土地收入(income from land)以及利息等其他年度支付(interest and other annual payments),土地收入之部分雖根據 Income Tax (Trading and Other Income) Act 2005 之第二與第三部分,公益信託經營之房地產業務(property business)其利潤應納稅,然依 Income Tax Act 2007 s.531 則規定房地產業務收入免稅⁵⁴,故應認公益信託之房地產業務收入部分免納所得稅,利息等其他年度支付則依 Income Tax Act 2007 s.532&534 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交易收入部分之限制則較為嚴格,必須符合二要件方得免納所得稅,一是必須僅用於公益目的,二是必須於執行公益目的之主要過程中使用55,或是該目的必須是由公益信託之受益人達成56,或非主要交易目的之營業額必須低於一定之限度57。

非營利慈善組織向非營利慈善組織捐款用於慈善目的者,以及非營利慈善 組織收受非英國居民之股息以及分配者,皆免納所得稅58。個人對於非營利慈善

foov.UK, Annex i: tax exemptions for Charit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annex-i-tax-exemptions-for-charities (最後瀏覽日: 2022/10/23)

⁵²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21(6)(Eng.).

⁵³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490.

⁵⁴ GOV.UK, Annex i: tax exemptions for Charit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annex-i-tax-exemptions-for-charities (最後瀏覽日:2022/10/23)

⁵⁵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23(Eng.).

⁵⁶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490.

⁵⁷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36(Eng.).

⁵⁸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26(Eng.).

組織之捐贈,將被視為已扣除最低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即假設最低所得稅率為20%,則個人向非營利慈善組織捐款4,000 英鎊者,非營利慈善組織將有權要求退還已繳納之所得稅款,故實際上可取得5,000 英鎊之捐款59。企業對於非營利慈善組織之捐贈則可以直接由利潤中扣除,故受捐贈之非營利慈善組織於此情形即不需再要求退還稅款,捐贈之金額將直接由企業支付予非營利慈善組織60。

第二項 資本利得稅與遺產稅

依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s.256 之規定,非營利組織之資本收益若用於公益目的者,不課徵資本利得稅。另,無論是生前或透過遺囑對於非營利慈善組織之捐款,以及透過全權委託信託之捐贈,亦免納遺產稅61。且財政部有權接受具有突出風景或具歷史、科學或美學價值之土地作為財產收入,以代替遺產稅之繳納62。

另,英國稅務之稽徵主要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HMRC)管轄,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將抽查部分其認為風險較高之非營利慈善組織,以確保捐款被正確運用63。並且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亦會實質審查捐款是否被用於公益目的,其通常認為捐款可被用於組織之財務利益—以產生收入使組織得實現其目的,以及組織之慈善利益—執行其功設立時之公益目的,惟二者不應嚴格區分,以利組織運作之彈性。而於考量受託人所為之決策時,應廣泛了解組織如何受益,且可要求查看受託人決策過程之資料。最後,於判斷受託人之決策是否合適,必須同時判斷該決策與組織目的是否合適,若屬高獲益之投資,然違反組織之目的,則亦非屬用於公益目的64。

⁵⁹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490.

⁶⁰ A.J. Oakley, supra note 21, 491.

⁶¹ Inheritance Tax Act 1984 (c.51), s.23, s.76(Eng.).

⁶² Inheritance Tax Act 1984 (c.51), s.27(Eng.).

GOV.UK, Chapter 7: Audits by HMRC charit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chapter-7-audits-by-hmrc-charities (最後瀏覽日: 2022/10/23)

GOV.UK, Annex iii: approved charitable investments and loan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annex-iii-approved-charitable-investments-and-loans (最後瀏覽日:2022/10/23)

第三章 美國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第一節 美國信託課稅

美國之信託課稅主要規範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中,第A子編所得稅第1章一般稅收及附加稅中J子章遺產、信託、受益人及死者,條文為641-692條65,並對信託課以所得稅、贈與稅與遺產稅,以下將分別介紹之。

第一項 所得稅 (Income Tax)

美國之信託稅制原採取信託實體理論,後來鑑於信託實體理論之缺點而改 採信託導管理論,於信託每年總收入超過 600 美元或其受益人非美國居住者 時,則採實體理論,應以信託作為納稅義務人,由其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66,而當受託人將信託收益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時,則採信託導管理論,於分配收 益年度對受益人課稅67;若委託人成立可撤銷信託或保有信託之控制權,則亦採 導管理論,由委託人負擔納稅義務,故有將其稱為「修正式導管理論」,依委 託人是否保有信託財產或利益之重大控制權而為不同之租稅處理,前者稱為一 般信託,後者則稱為委託人信託68。

信託課稅之步驟為:先將信託個體毛所得(entity gross income)減除信託 所得之扣除項目後,得到扣除分配予受益人前之信託應稅所得(fiduciary taxable income before the deduction for distribution)⁶⁹。再以該扣除分配予受益人 前之信託應稅所得,依內地稅法 s.643 調整決定可分配淨所得(distributable net income, DNI)。於一般信託之情況下,若將信託所得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分配 數額未超過當年度所得及未分配給慈善事業時,為簡單信託(simple trust);

[☞] 蕭茜文(2019),〈美國公益信託課稅概述〉,《財稅研究》,38卷3期,頁155-156。

⁶⁶ 蕭茜文,前揭註65,頁156。

⁶⁷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33。

⁶⁸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33。

⁶⁹ Internal Revenue Code, s.641-642.

反之,若未將當年度信託所得全部分配予受益人、數額超過當年度所得或分配 給慈善事業時,則為複雜信託(complex trust)70,為簡單信託或複雜信託則於 當年度個別判斷71。可分配淨所得分配予受益人後,即併入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 課徵所得稅,而未分配予受益人之部分,則以信託為課稅主體,於當年度依累 進稅率課稅。若分配予受益人之數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淨所得時,則表示信託 個體將以前年度累積保留之未分配淨所得分配予受益人,則該分配所得歸屬年 度應採先進先出原則決定72。

於委託人信託之情形,因委託人保有對信託財產或利益之重大控制權,而 被視為信託之實質所有權人,故依實質課稅原則,應由委託人負擔納稅義務, 於美國內地稅法中被稱為委託人信託(grantor trust)⁷³,信託所產生之收入及費 用將併入委託人之個人所得稅計算,由委託人負責申報與繳納⁷⁴。

第二項 贈與稅(Federal Gift Tax)

他益信託成立時,可視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受益權贈與受益人而應課徵 贈與稅,惟此時贈與行為尚未完成,故必須待贈與人完全放棄或讓與財產之支 配權,方得認為贈與行為已完成,因此信託是否可撤銷將牽涉贈與行為是否已 完成,而應區分可撤銷信託與不可撤銷信託為不同處理75。

美國之贈與稅係對財產之移轉(transfer)課徵⁷⁶,而贈與稅之課徵主要對 象之一即為不得撤銷之法律行為⁷⁷。不可撤銷之信託因委託人並無隨時變更或終 止信託條款之權利,故若委託人於信託成立時未保留任何權利,則贈與行為成

[&]quot;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33。

 $^{^{11}}$ 黃韻璇(2021),《我國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一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 頁 7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²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34-35。

[&]quot;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35。

⁷⁴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6。

⁷⁵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35-36。

⁷⁶ Internal Revenue Code, s.2501(a)(1).

⁷⁷ Gerry W. Beyer,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p.497-498(2015).

立,並應課徵贈與稅。惟若委託人於訂立信託契約時保留部分權利,則該保留 之部分,則於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或於委託人終止控制權時課徵贈與稅。

因可撤銷信託之委託人保留變更信託條款、增減信託財產及終止信託契約 之權利,故應認委託人實質上仍對信託財產具支配權,因此,依實質課稅原 則,於信託成立時贈與行為尚未完成,故不課徵贈與稅,而應待委託人實際將 信託收益分配予受益人時,方對委託人即贈與人課徵贈與稅⁷⁸。

第三項 遺產稅(Federal Estate Tax)

遺產稅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所擁有之財產為課稅基礎。而信託行為涉及 遺產稅而必須計入遺產總額之情況可能有以下幾種:首先,若委託人以遺囑方 式設立信託,則該信託財產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計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其次,若委託人生前於信託契約內保留信託財產之占有或受益權,或指定受益 人或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則該信託為可撤銷信託,因委託人死後其保有之控制 權即喪失,因此等同贈與行為已完成79,惟此時考慮其實際上與死後無償之財產 移轉相同,直接以遺產稅課徵較為簡便,故將原委託人保留之權利價值計入遺 產總額中,以遺產稅取代贈與稅之課徵80。

第二節 美國公益信託課稅

美國之公益信託種類繁多,目的與公益相關之信託則可依委託人是否對信 託財產保留權益,而區分為無保留權公益信託以及分離利益公益信託。

第一項 無保留權公益信託(完全公益信託)

無保留權公益信託即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保留任何權益之信託,其受益人 可能均為慈善機構,或是將全部信託支出用於公益目的,其又稱為完全公益信 託⁸¹⁸²;而完全公益信託又可依其課稅規範,近一步區分為免稅公益信託以及非

[&]quot;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36。

[&]quot;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37。

⁸⁰ 黃韻璇,前揭註 71,頁 77。

 $^{^{81}}$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各國公益信託相關稅制之比較研究,財政部 107 年委託研究計畫,2019 年 8 月,頁 41。

⁸² 蕭茜文,前揭註.65,頁 156。

免稅公益信託。所謂免稅公益信託即符合 IRC501(c)(3)規範之公益信託,除須符合免稅目的外,仍須符合不得進行利益輸送行為、不得授權從事免稅目的以外之活動以及信託財產必須永久用於免稅目的等要件83。

免稅公益信託擁有最多稅捐優惠,故其設立標準亦較為嚴格,必須通過設立檢驗標準以及營運檢驗標準;設立檢驗標準要求組織章程必須限制組織設立目的是一項或多項被允許的減免優惠目標,並且除小部分活動外,組織章程不得明確准許從事一項或多項與被允許的減免優惠目標無關之活動⁴⁴;而營運檢驗標準則可分為三部分:首先為針對設立目的與營運活動之限制,其要求組織大部分活動必須專門致力於一項或多項被允許的減免優惠目標活動;其次為針對盈餘分配之限制,主要要求公益信託運作所產生之盈餘不得受益予其所有人以及任何他人;最後為針對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其要求大部分活動不得作為宣傳或試圖影響立法機關或直接、間接參與政治競選活動⁸⁵。此外,因公益信託被要求財產必須永久用於公益目的,故於信託消滅時,其財產必須依免稅目的分配予聯邦政府、州或地方政府。通過檢驗標準之無保留權公益信託方得成立,其成立後依其財源之限制可區分為公共慈善機構以及私人基金會,主要之差別在於私人基金會之財源限制較多⁸⁶,且無論為何者,免稅公益信託之效果依IRC501(a)皆為免所得稅,且其信託財產價值得自遺產總額以及贈與總額中扣除⁸⁷。

過去美國於 1969 年進行稅改時,針對慈善機構新增了部分條文,卻有原無 法被認定為免稅公益信託之組織利用規範不全之漏洞,依 IRC642(c)有關慈善捐 贈扣除額之規定,而達到相同免稅之效果。為防杜此情形,美國國會遂增訂了

83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7。

⁸⁴ 吳德華,美國非營利組織課稅制度之探討一以內地稅法§501(c)(3)組織為例,高大法學論叢,第 9 卷第 2 期,頁 193。

⁸⁵ 吳德華,前揭註 84,頁 195。

⁸⁶ 惟大部分免稅公益信託,除符合公共慈善規定之機構者,皆推定為私人基金會。參自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7。

⁸⁷ Internal Revenue Code, s.2055(a)(2), 2106(a)(2), 2522(a)(2).

IRC4947 之規定。IRC4947 主要規範 IRC4947(a)(1)之非免稅公益信託以及 IRC4947(a)(2)之分離利益公益信託88,後者將於後述及。不符合 IRC501(a)89而 非免稅公益信託者,若其信託利益符合 IRC170(c)(2)(B)90之規定者,則稱為非免稅公益信託(Non-Exempt Charitable Trust, NECT),並亦可區分為公共慈善機構以及私人基金會91。其效果92為其收入用於公益目的之支出得自所得額扣除 93,並且其信託財產價值亦得自遺產總額、贈與總額中扣除94。

第二項 分離利益公益信託

分離利益信託指該信託之受益人除慈善機構外亦包含私人,即非完全以公益為目的⁹⁵,可能將特定受益人受有利益後之餘額或剩餘財產,捐贈予慈善機構受益人⁹⁶,亦可能先將財產捐贈予慈善機構受益人,而後分配給私人;前者稱為公益剩餘信託(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後者則為公益先行信託(Charitable Lead Trust)。因其非完全以公益為目的,故不得依 IRC501(a)免纳所得稅。分離利益信託於符合 IRC170(c)(2)(B)之情形下,依 IRC4947⁹⁷(a)(2)依私人基金會之方式課稅。

⁸⁸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7。

^{**} 依 IRC501(a),非營利組織於符合 IRC501(c)(3)之規定方得免稅,其中包含必須符合公益目的種類之要求(religious, charitable, scientific, testing for public safety, literary,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or to fost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mateur sports competition (but only if no part of its activities involve the provision of athletic facilities or equipment), or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or animals),並且不得圖利私人、不得遊說立法以及不得參與政治,方得免稅。

⁹⁰ 本款規定相較於 IRC501(c)(3)較為寬鬆,僅針對公益目的之種類為限制(organized and operated exclusively for religious, charitable, scientific, literary,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or to fost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mateur sports competition (but only if no part of its activities involve the provision of athletic facilities or equipment), or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or animals)。

⁹¹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8。

⁹² IRS, Charitable Trusts,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private-foundations/charitable-trusts (最後瀏覽日:2022/10/23)

⁹³ Internal Revenue Code, s.642(c).

⁹⁴ Internal Revenue Code, s.2055(a)(2), 2106(a)(2), 2522(a)(2). 但適用之前提同樣為不得圖利私人、不得遊說立法以及不得參與政治。

⁹⁵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8。

[%]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 81,頁 41。

[&]quot; IRC4947 用於規範 NECT 和分離利益公益信託,使不符合免稅規範之公益信託,無法規避私人基金會有關特種稅之課稅規定。雖然規範相似但仍有差異,如:分離利益信託只能視為私人基金會,條文部分也是分離利益信託適用較少。參自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7、159。

公益剩餘信託規範於 IRC664 條,屬不可撤銷之信託,先支付給非慈善機構之受益人,待其死亡或信託期間屆滿後,再將信託財產永久歸屬於慈善機構受益人,該非慈善機構之受益人得為個人、信託、遺產、合夥或公司等,惟慈善機構受益人則必須為一個或多個符合 IRC170(c)之慈善組織,且須於文件載明%。而關於公益剩餘信託之課稅,其委託人與前述非免稅公益信託相同,得於計算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時均得主張慈善捐贈扣除額%。而信託部分則依 IRC664(c)(1) 免所得稅,惟與但與目的無關之所得(IRC512 稱之為 UBTI)依 IRC4940 應課徵特種稅100。而關於受益人之部分則分別處理,於非慈善機構受益人之部分,因其自信託所取得之利益屬應稅所得,依 IRC664(b)區分層級認列101所得課徵所得稅。於慈善機構受益人之情形,其於信託終結時收取者免納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惟若慈善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仍收取所得利益,為避免信託本金被侵蝕,進而降低非慈善機構受益人之稅負,此時於分配於慈善機構之所得課稅,其層級應反於慈善機構受益人之稅負,此時於分配於慈善機構之所得課稅,其層級應反於慈善機構受益人102。

公益先行信託則屬亦同屬不可撤銷信託,其與公益剩餘信託相反,信託將 先支付予慈善機構,待信託終了時,再將剩餘財產移轉於非慈善機構受益人。 而公益先行信託又可區分為委託人信託以及非委託人信託,其課稅效果亦有不 同。於委託人信託之情形,委託人同樣可主張公益捐贈所得額之扣除,惟為使 委託人得主張扣除額¹⁰³,依 IRC170(f)(2)(B)必須將委託人視同信託之所有人, 並依 IRC671 至 678 條按委託人信託課稅。依此,公益先行信託之所得將併入

-

⁹⁸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59-160。

⁹⁹ Internal Revenue Code, s.642(c), 2055(a)(2), 2106(a)(2), 2522(a)(2).

¹⁰⁰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65、166。

¹⁰¹ 依 IRC664(b)之規範,非慈善受益人收取之所得,依序認列為一般所得、資本利得、其他所得或本金之償還,金額之認列則以信託目前或累積未分配之所得性質而定,而不同類型之所得稅率亦不相同。參自 蕭茜文,前揭註 65,頁 166。

[№] 蕭茜文,前揭註65,頁166。

¹⁰³ 此處係因為公益剩餘信託與公益先行信託之制度不同導致,因公益剩餘信託於非慈善機構受益人後方將財產移轉於慈善機構受益人,應認委託人已無實質掌控權(此處用詞為委託人將財產 give to 信託),而公益先行信託則是先將財產用於公益,最後移轉予非慈善機構受益人,故應認委託人仍保有受益權(此處用詞為委託人 for the use of 信託),故不被認為屬於捐贈,此時為使委託人得主張扣除額,則必須依 IRC170(f)(2)(B)將委託人視為信託之所有人,並按 IRC671 至 678 條有關委託人信託之方式課稅。

委託人之所得結算申報且視為該公益先行信託不存在(雖然是公益先行信託取 得所得,但在稅目上視為委託人取得)104。委託人得主張扣除額係因稅法將委 託人視為信託所有人,故當委託人不再持有信託時,委託人就必須按 IRC170(f)(2)(B)就原本扣除之部分進行回補(recapture)。而贈與慈善機構之部 分亦得主張贈與稅之扣除額,剩餘之部分若由委託人以外之人受益則亦應課徵 贈與稅105,若委託人保有剩餘價值,則最後應計入委託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106。公益先行信託之受益人中,慈善機構優先收取信託利益,其收取之利益免 納所得稅;而信託期間屆滿後,如信託繼續存在,則可能分為二種情形:首 先,信託繼續以委託者信託存在,則受益人自信託收取之利益免納所得稅,若 信託係以非委託者信託存在,則受益人應就收取之利益繳納所得稅。此外,委 託人信託之情形,因信託視為委託人所有,故信託並非課稅之主體107。公益先 行信託亦可能為非委託人信託,於此種安排下,由於信託被認為非屬委託人所 有,故無法依 IRC170(f)(2)(B)主張慈善捐贈扣除,惟仍得就遺產稅以及贈與稅 主張慈善捐贈扣除。於此時信託為課稅主體,依按 IRC642(c)得主張所得稅之捐 贈扣除額,惟以信託之總所得為限,若分配予受益人之部分已動用信託本金, 則不得主張扣除。受益人部分,與前者屬委託者信託之公益先行信託相同,慈 善機構收取之利益免納所得稅,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視其為委託人信託存續與 否,受益人是否須納所得稅108。

_

¹⁰⁴ 蕭茜文,前掲註 65,頁 167。

¹⁰⁵ 蕭茜文,前揭註65,頁168。

¹⁰⁶ 蕭茜文,前揭註65,頁170。

¹⁰⁷ 蕭茜文,前揭註65,頁169。

[™] 蕭茜文,前揭註65,頁170-171。

第四章 日本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第一節 日本信託課稅

日本公益信託雖因具有公益目的而與一般私益信託不同,但仍屬信託制度下之模式,故於介紹公益信託課稅前,仍必須從信託課稅規範出發¹⁰⁹。日本之信託稅制主要可分為平成 18 年(2007年)修正前與修正後,以下將分別就修正前後之稅制為說明。

第一項 修正前稅制

修正前,信託之課稅主要分為所得稅制與遺贈稅制,而所得稅制主要又分為本文信託(規定於舊所得稅法§13I本文、舊法人稅法§12I本文)以及但書信託(規定於舊所得稅法§13I但書、舊法人稅法§12I但書)。信託設立後,信託財產於法律上移交予受託人,惟由受益人享受信託利益,故本文信託係指於信託收益發生時,若有指定受益人時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若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不存在時,視同委託人擁有該信託財產而對委託人課稅110111。

但書信託則為本文信託之例外,係指於信託階段不課稅,而於其他時點課稅之信託,主要分為:於受益人實際受領時課稅之集團投資信託¹¹²,以及於信託階段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以法人稅之信託¹¹³¹¹⁴。其中集團投資信託與前述本文信託之受益者課稅信託相同,惟課稅時點並非信託收益發生時,而是受益人實際自信託受領分配時,此類型之信託其收益發生至分配予受益人前之期間,其課稅將發生遞延,因其通常存在多數受益人,若於分配前要將信託收

[№]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81,頁91。

¹¹⁰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81,頁97。

¹¹¹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日本信託法制實務與研究》,初版,頁 212,台北:金融研訓院。

¹¹² 主要為:合併運用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國內外公開發行等投資信託、外國投資信託、加入者保護信託以及離職年金等信託。

¹⁸ 主要為:特定目的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國內外公開發行等投資信託、外國投資信託以外之 投資信託。

¹¹⁴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213。

益鬼屬於直接受益人課稅將有困難之故¹¹⁵。而課以法人稅之信託,則係基於與 特定目的公司或投資法人間之平衡,於信託階段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課以 法人稅¹¹⁶,發生於法人課稅信託之所得,與受託者之固有所得係分離個稅。

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在遺產稅法上視為接受委託人之贈與或遺贈之人,故應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其依舊遺產稅法第 4 條得區分數課徵時點:首先於設立他益信託時,因受益人因委託人之贈與(信託行為係依遺囑成立時則為遺贈)而取得信託利益,故應向受益人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而變更受益人時,新受益人視為因委託人之贈與而取得信託利益,故應向新受益人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於受益人未表達受益之意思表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之情形,受益人確定時亦被視為因委託人之贈與或遺贈而取得信託利益,而應對其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最後於附停止條件之信託其條件成就時,受益人亦被視為因委託人之贈與或遺贈而取得信託利益,而應對其課徵類則稅或遺產稅;最後於附停止條件之信託其條件成就時,受益人亦被視為因委託人之贈與或遺贈而取得信託利益,而應向該受益人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第二項 修正後稅制

於平成 18 年(2007 年)後,對應新類型信託之出現,防止租稅規避以確保課稅公平,日本遂對信託課稅進行全方位之修法,為橫跨各稅目之整體性修正¹¹⁸。修正後基本上仍以受益人課稅為原則,其例外之受益人階段之受領時課稅以及信託階段之法人課稅等基本上並未改變¹¹⁹。

首先為受益者等信託,此制度與原先之本文信託相近,於契約信託之情形,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於受益人未指定或不存在時,過去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所得稅,惟新制於此處新增了「視為受益人」之概念,不再以受益人是否特定決定課稅對象,而是改為以受益人即其他實質上享有與受益人

¹¹⁵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81,頁97。

¹¹⁶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213。

¹¹⁷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掲註 111,頁 213-214。

¹¹⁸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81,頁98。

¹¹⁹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掲註 111,頁 216。

同等權利之人為課稅對象;此外,受益人或視為受益人為複數時,則分別視其所擁有之權利內容課徵所得稅¹²⁰。而於受益人實際受領時課稅之集團投資信託部分,於本次修法並未進行大幅度之修正¹²¹;而法人課稅信託,則納入了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¹²²,並向所得歸屬之受託人課徵法人稅¹²³。

遺產稅及贈與稅部分,則基於舊制之基礎上規範得更完備。首先原則上仍 以擁有信託權利之人為納稅義務人,惟加入了特定委託人為對象:所謂特定委 託人即確實擁有變更信託之權限且可受領信託財產給付之人。故遺產稅與贈與 稅之部分大致與舊制相同,於未負擔適當對價而成為受益人、特定委託人時, 該受益人、特定委託視為因委託人之贈與而取得信託之相關權利,並課徵贈與 稅;另,因委託人死亡而使信託生效者,視為遺贈取得而課徵遺產稅,而信託 存續期間,新增新受益人、特定委託人之情形亦同¹²⁴。而信託終了時,受領信 託剩餘財產之人,視為自信託受益人、特定委託人取得利益,而應課徵贈與 稅,若係因受益人、特定委託人死亡而致信託終了時,視為遺贈取得並課徵遺 產稅¹²⁵。惟於新制之下,受益人或特定委託人不存在之信託屬法人課稅信託, 其視為委託人於信託設定時,以相當於信託財產價額之金額轉讓予受託人,而 應對受託人課徵法人稅,於信託期間之信託財產相關所得亦同樣課徵法人稅。 於信託終了時,對於清算所得課徵法人稅,並對獲得剩餘財產之人課徵所得稅 或法人稅¹²⁶。

第二節 日本公益信託課稅

於大正 11 年(1922 年)制定信託法時對所得稅法進行修正,當時一般信託 是採受益者課稅,而對公益信託之所得稅課徵並未特別有所規定,惟於當時之

¹²⁰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217-218。

這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 81,頁 99。

¹²² 包含了受益人與視為受益人不存在之信託,與一定之目的信託,而目的信託係指未指定受益人,惟並非以公益為目的之信託。 參自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227、。

¹²³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掲註 111,頁 227。

¹²⁴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233-235。

²⁵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掲註 111,頁 235。

¹²⁶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237。

所得稅法第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將受託人視為受益人, 為受益者課稅之例外。後於昭和 15 年(1940 年)修正所得稅法與法人稅法 時,就公益信託中所得稅課徵之考量,出現「受益者課稅說」與「類推適用公 益法人非課稅說」之爭論,最後立法者考量與公益法人之均衡,於公益信託亦 創設非課稅之規定¹²⁷。

至昭和62年(1987年)時,開始對公益信託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正,並創設了「特定公益信託」與「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並使其與一般公益信託於租稅效果上有所區分,而若欲適用稅捐優惠之規範,則必須符合特定公益信託或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之要求。而後於平成18年(2006年)時信託法修正,並將公益信託之部分獨立,惟並未於稅制同時為修正¹²⁸。因公益信託無特定受益人,故於2007稅制改革前委託者課稅之方式殘存至今,導致公益信託之課稅反於直覺和常識。雖然實務上多數公益信託皆為稅收關係明確之特定公益信託和認定特定公益信託故問題不明顯,但隨著公益信託和公益法人合流之改革的進行,此問題將可能越來越明顯¹²⁹。

第一項 公益信託之種類

日本公益信託法之規範下,並未對公益信託為進一步之區分,惟若從租稅效果區分,日本之公益信託可分為三種類,分別為一般公益信託、特定公益信託以及認定特定公益信託¹³⁰,而欲享受稅捐優惠,則必須滿足特定公益信託或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之要件¹³¹。特定公益信託之要件規定於日本所得稅施行令第217條之2第1項,其必須滿足以下要件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首先,特定公益信託於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不得歸屬於委託人,而是必須歸屬政府或類似目的之其他公益信託;其次為信託不得經由委託人以及受託人之間合意終止;

¹²⁸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 81,頁 102-103。

¹²⁹ 藤谷武史,公益信託と税制,http://shintakuhogakkai.jp/journal/pdf/信託法研究%E3%80%80 第 37 号%20_Part5_Part2.pdf (最後瀏覽日:2022/10/23)。

¹³⁰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81,頁99。

[🗓] 田中和明、田村直史,信託の理論と実務入門(改訂),頁 307,日本加除出版。

第三為必須以信託公司為受託人;最後為信託財產以金錢為限;此外所得稅施 行令第217條之2第1項亦有針對特定公益信託之財產運用以及組織運作為其 他規範¹³²。而認定特定公益信託則係指於特定公益信託中,若信託目的¹³³該當

¹³² 整理自 田中和明、田村直史,前掲註 131,頁 307。以及 日本所得稅施行令第 217 條之 2 第 1 項:「第二百十七条の二 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項(特定公益信託)に規定する政令で定める 要件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が信託行為において明らかであり、かつ、受託者が信託会社(金融機関の信託業務の兼営等に関する法律により同法第一条第一項(兼営の認可)に規定する信託業務を営む同項に規定する金融機関を含む。)であることとする。

イ 預金又は貯金

ロ 国債、地方債、特別の法律により法人の発行する債券又は貸付信託の受益権の取得 イ又は口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財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

五 当該公益信託につき信託管理人が指定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六 当該公益信託の受託者がその信託財産の処分を行う場合には、当該受託者は、当該公益 信託の目的に関し学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

七 当該公益信託の信託管理人及び前号に規定する学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に対してその信託財産から支払われる報酬の額は、その任務の遂行のために通常必要な費用の額を超え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

八 当該公益信託の受託者がその信託財産から受ける報酬の額は、当該公益信託の信託事務の処理に要する経費として通常必要な額を超え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

 13 主要可分為學術暨教育相關目的(一、二、三、四)、文化相關目的(五、六)、慈善相關目的(七、十一、十二)、自然保育相關目的(八、九、十),規範於本所得稅施行令第 217條之 2 第三項:「3 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項に規定する政令で定める特定公益信託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の一又は二以上のものをその目的とする同項に規定する特定公益信託で、その目的に関し相当と認められる業績が持続できることにつき当該特定公益信託に係る主務大臣の認定を受けたもの(その認定を受けた日の翌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していないものに限る。)とする。

- 一 科学技術(自然科学に係るものに限る。)に関する試験研究を行う者に対する助成金の支給
- 二 人文科学の諸領域について、優れた研究を行う者に対する助成金の支給
- 三 学校教育法第一条(定義)に規定する学校における教育に対する助成
- 四 学生又は生徒に対する学資の支給又は貸与
- 五 芸術の普及向上に関する業務(助成金の支給に限る。)を行うこと。
- 六 文化財保護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十四号)第二条第一項(定義)に規定する文化 財の保存及び活用に関する業務(助成金の支給に限る。)を行うこと。
- 七 開発途上にある海外の地域に対する経済協力(技術協力を含む。)に資する資金の贈与 八 自然環境の保全のため野生動植物の保護繁殖に関する業務を行うことを主たる目的とす る法人で当該業務に関し国又は地方公共団体の委託を受けているもの(これに準ずるものと して財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含む。)に対する助成金の支給

九 すぐれた自然環境の保全のためその自然環境の保存及び活用に関する業務(助成金の支給に限る。)を行うこと。

十 国土の緑化事業の推進(助成金の支給に限る。)

一 当該公益信託の終了(信託の併合による終了を除く。次号において同じ。)の場合において、その信託財産が国若しくは地方公共団体に帰属し、又は当該公益信託が類似の目的のための公益信託として継続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二 当該公益信託は、合意による終了ができ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

三 当該公益信託の受託者がその信託財産として受け入れる資産は、金銭に限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四 当該公益信託の信託財産の運用は、次に掲げる方法に限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十一 社会福祉を目的とする事業に対する助成

一定目的者,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¹³⁴,且該許可必須每5年更新一次
¹³⁵。

第二項 公益信託之課稅

於信託成立時,因受益人尚不存在,一般公益信託與一般信託相同視為委託人具有公益信託財產,不論為設立時之捐助和設立後之捐獻¹³⁶,均不涉及課稅之問題,惟此時若係將財產捐贈予認定特定公益信託,生前捐贈者則可作為個人所得之減項扣除¹³⁷,以遺囑成立者於繼承人取得委託人地位後,亦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¹³⁸。而若繼承人於取得遺產後以遺產成立公益信託,原則應視為繼承人之財產而課以原本之所得稅,惟此時因租稅特別措置法第70條第三項之規定免課遺產稅¹³⁹。若委託人為法人,一般公益信託原則上應就信託收益課徵法人稅,惟若捐贈予特定公益信託,則於法人稅之計算作為減項¹⁴⁰;於捐贈予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之情形,亦得於一般捐贈之額度外再予以認列特別費用之項目扣除¹⁴¹。另,因受託者非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故不生任何納稅義務;而受益人因於信託設立時尚未確定,故亦不生課稅關係¹⁴²。

而信託存續中,若公益信託產生所得者,於委託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其所得免課所得稅,而若此時自然人受益人接受公益信託之給付,則應對受益人課徵贈與稅¹⁴³,若為法人受益人則課以法人稅。而委託人為法人時,並無類似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故信託所

十二 就学前の子どもに関する教育、保育等の総合的な提供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七項(定義)に規定する幼保連携型認定こども園における教育及び保育に対する助成」

¹³⁴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 81,頁 100。

¹³⁵ 田中和明、田村直史,前掲註 131,頁 307-308。

¹³⁶ 大屋貴裕(2008),《わが国信託課税の総合的検討:アメリカの信託税制を参考として》,頁122,金沢大学大学院人間社会環境研究科博士論文。

¹³⁷ 大屋貴裕,前揭註 136,頁 122。

¹³⁸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81,頁100。

¹³⁹ 大屋貴裕,前揭註 136,頁 122。

¹⁴⁰ 捐贈予特定公益信託之捐款視為一般捐款,而計入損失金並列入損失中。參自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663。

档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前揭註 81,頁 100、103。

¹⁴² 大屋貴裕,前揭註 136,頁 124。

¹⁴³ 大屋貴裕,前揭註 136,頁 124。

生之利益屬委託人之所得課稅範圍,惟若屬特定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所生之運 用收益,則不予課稅¹⁴⁴,而此時若自然人受益人受領信託利益,則以「一時所 得」課所得稅,而自特定公益信託取得之捐贈於特定情況下¹⁴⁵則不課稅,若為 法人受益人則無相關免稅規定¹⁴⁶。

.

¹⁴⁴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掲註 111,頁 663。

¹⁴⁵ 經財務大臣所指定以表彰學術貢獻、獎勵學術或以支付學費生活費為目的,並交付金錢物品 之特定公益信託方屬之。 參自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前揭註 111,頁 664。

¹⁴⁶ 大屋貴裕,前揭註 136,頁 124。

第五章 我國公益信託之課稅制度

第一節 我國信託之課稅及其原則

我國信託稅制主要亦涉及所得稅、遺產稅以及贈與稅。於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之移轉因屬形式移轉,受託人僅名義上取得所有權,依實質課稅原則不符合課稅之要件,故各稅法條文中均明文規定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移轉免稅¹⁴⁷。而信託契約成立時,於經濟實質上如同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受益人,依我國現行稅法,區分委託人身份而為不同規定;若委託人為自然人,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1項,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若委託人為營利事業,因其非遺贈稅之課稅主體,而不課以遺贈稅,而是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而若以遺囑成立信託,因其經濟實質上為遺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第1項應課遺產稅,而受益人取得之受益權因為已課徵遺產稅,故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免納所得稅¹⁴⁸。

於信託存續間,若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於受益人特定時,因受益人為實際享有利益者,故應向受益人課徵所得稅;而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因無受益人承擔納稅義務,為避免委託人以此種信託規避稅負,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以及89條之1第5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課稅¹⁴⁹。而於受益人實際受益時,因設立時及孳息發生時皆已課稅,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2第3款不課徵贈與稅。

於信託消滅時,因契約信託已於成立時依委託人之身份差異,就信託利益 之價值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故於受益人最終取得信託財產時,屬先前受益權 之實現,故不再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4款)及贈與稅(遺產及

 $^{^{147}}$ 如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款。參自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42。

¹⁴⁸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42-44。

¹⁴⁹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10,頁44。

贈與稅法第5條之2第4款)。惟當信託財產為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時,於信託關係消滅時,該土地或不動產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人時,其經濟實質上形同委託人移轉於他人,故依實質課稅原則,應對該移轉行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第二節 我國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

第一項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之要件

公益信託並非僅符合信託法關於公益之要求即可享受稅捐優惠,依所得稅 法第4條之3以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規定,公益信託必須滿足以下要 件方得享有稅捐優惠:第一,受託人必須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此限制係 為便於對於公益信託課稅之監督管理,並避免私人間任意成立公益信託即可免 稅而造成稅捐優惠氾濫;第二,除公益相關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 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以確保公益信託運作之公正,避免淪為利益輸送 的工具;第三,信託關係終止時,信託之財產將移轉予各級政府或有類似目的 之公益信託或公益法人,避免使特定私人縱然未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接收特殊利 益,仍能透過信託財產歸屬之方式獲取不當租稅利益¹⁵¹。

第二項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之效果

信託設立時,他益信託原區分委託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分別對委託人課以贈與稅或對受益人課以所得稅,而於公益信託之情形,若委託人為自然人,其以契約設立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之1之規定,該捐贈不計入贈與總額,此規定係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3款,關於公益財團法人免課贈與稅之規定,因公益信託於經濟實質上屬委託人將財產贈與不特定社會大眾,不符合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規避遺產稅之贈與稅立法目的,且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同具有公益性質,為避免獨厚公益財團法人而違反平等原則及租稅中立

¹⁵⁰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49。

¹⁵¹ 王志誠、封昌宏(2009),《信託課稅實務》,二版,頁 351,臺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性原則¹⁵²,故予以免課贈與稅¹⁵³;而若為遺囑信託,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此規定同樣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關於公益財團法人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若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規定,為鼓勵民間參與公益活動¹⁵⁴,受益人就該信託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信託存續中,因公益信託之受益人不確定,故原應由受託人負擔扣繳義務,惟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以及89條之1第一項但書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免扣繳義務,並於受益人實際受利益分配時,方課徵所得稅。

_

¹⁵² 王志誠、封昌宏,前掲註 10,頁 578。

¹⁵³ 王志誠、封昌宏,前揭註 10,頁 580-581。

¹⁵⁴ 所得稅法第4條之3立法理由(90/5/29增訂至今):「一、本條新增。二、公益信託係為促進社會公益目的而設立,具有輔助公共支出之作用,為鼓勵民間參與公益活動,並適度提供租稅獎勵,爰明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一定標準之公益信託,其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體系之檢討

為便於討論,本文將上述各國信託課稅以及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整理於下 表(其中粗體部分為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

	英國	美國 ¹⁵⁵	日本	我國
信	對委託人課徵資本利得	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或	對受益人課徵贈與稅或	委託人為自然人時對其
託	 稅以及遺產稅 	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	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	課徵贈與稅或計入遺產
成		稅	 稅	總額課徵遺產稅
立	不課徵資本利得稅及遺			委託人為法人時對受益
時	 贈稅 	得主張捐贈扣減	因受益人不存在而不涉	人課徵所得稅
			及課稅(仍屬委託人之	
			所得);	委託人為自然人時,不
				計入贈與及遺產總額
			委託人為自然人時,若	
			 掲贈認定特定公益信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時,
			 託,可作為所得稅之扣 	其受益人免所得稅
			除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	
			除;	
			委託人為法人時,認定	
			公益信託和認定特定公	
			益信託皆為法人稅之扣	

¹⁵⁵ 因我國並未如同美國就信託區分為多種類型,故為便於討論,以一般信託以及完全公益信託中之免稅公益信託為例。

			除額,認定特定公益信	
			託可扣除之額度更高	
信	對受益人或受託人(受	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託	益人不存在時)課徵所			受益人不存在時由受託
存	得稅	全部免所得稅	委託人為自然人時:	人負扣繳義務
續			公益信託之所得免所得	
中	公益信託產生所得時,		稅;	於受益人實際受領時課
	區分交易所得與投資所		於受益人實際受益時,	徽所得稅
	得分別免所得稅		屬委託人之贈與,故對	
			受益人課徵贈與稅	
			委託人為法人時:	
			無免所得稅之類似規	
			定,故原則上仍應納法	
			人稅,惟若屬認定特定	
			公益信託之收益則免納	
			所得稅;	
			自然人受領則以一時所	
			得課徵所得稅,惟若自	
			認定特定公益信託受益	
			則免所得稅	
			法人受領則無免稅規	
			定,仍須納法人稅	
			ノー レンスペーパー	

信	對受託人課徵資本利得	(未涉及)	(未涉及)	(未涉及)
託	稅			
終				
了	不課徵資本利得稅			
時				

於信託成立時,我國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為給予遺產稅、贈與稅以及所得稅之稅捐優惠。其中委託人為營利事業者,與日本委託人為法人之部分,相比較可知,日本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係使法人委託人可自所得中扣除捐贈之部分,以鼓勵法人將支出用於公益活動;惟我國給予之稅捐優惠卻是受益人免所得稅,其結果為營利事業投資公益信託參與公益,卻是由受益人取得稅捐優惠,查所得稅法第4條之3之立法目的156為鼓勵營利事業參與公益活動,該給予稅捐優惠之手段,並無助於達成該立法目的,屬立法者未能按社會政策目的所需要之類型與份量而給予相對應不同的稅捐待遇157,而有違憲之虞。本文以為,公益信託之稅捐優惠係基於公益原則,故應由符合公益原則要求者享有稅捐優惠,此處無論是參考日本法制之作法,將營利事業對公益信託之捐贈作為所得稅之扣除額,或是透過立法形成,使營利事業直接享有其他形式之稅捐優惠皆為較妥適之作法。

於信託存續中,我國若信託產生孳息,係於由受益人於孳息產生時負擔所得稅,此處與各國之規範皆大致相同。而於公益信託之情形,因英國與美國關於公益信託存續中產生之孳息皆免所得稅,故此處以日本法為例;於公益信託之情形,日本之規範係於孳息產生時,對委託人免所得稅,並於受益人實際受領時,對受益人課徵贈與稅;而我國之規範則是於受益人實際受領時,對受益

¹⁵⁶ 前揭註 154。

¹⁵⁷ 柯格鐘(2018),〈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優惠規範之判斷-以所得稅法若干條文規定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 167。

人課徵所得稅,而二者之間何者較為合理,本文以為必須從信託導管理論以及 贈與稅之立法目的切入進行討論。

於私益信託之架構中,信託作為利益之導管,將利益由委託人輸送至受益人,而信託設立時已課徵贈與稅,故可知此時信託財產已被認為屬受益人之財產,故於信託存續中對取得信託孳息之受益人課徵所得稅,惟於公益信託之情形,理論上應將信託所生之財產利益用於公益,此時公益信託是否仍為利益輸送之導管,以及是否可視為受益人已取得信託財產容有疑義,故本文認為我國於公益信託存續期間對受益人取得信託孳息之利益課徵所得稅並不合理。此時受益者應屬無償獲得財產,而贈與稅係對無償獲得財產而增加之稅捐負擔能力課稅,因此應對受贈者而非贈與者課稅¹⁵⁸,故本文以為日本法制之作法較為合理。

申言之,於公益信託之情形,既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實質權利,而受益人於實際受領利益時方確定,應認為信託財產於受益人確定前已脫離委託人之控制,於此觀點下,似不應認信託為輸送利益之導管,故現行私益信託之稅制,不應完全套用於公益信託上,此時或可參考英國或美國立法例,部分採用信託實體理論,例外以公益信託為課稅主體較為妥適。綜上,於信託設立時,應認為屬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受託人,故對受託人課徵贈與稅,而於信託存續中信託產生孳息時,或可參考英國之作法,例外使受託人獨立於其所得,另外對信託所生孳息繳納所得稅,而受益人則於實際受領時就其獲贈之收益繳納贈與稅。

第二節 我國公益信託稅捐優惠要件之檢討

公益信託享有稅捐優惠要件之一為受託人必須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之3之立法理由,其僅謂便於管理;財政部賦稅署更曾表

¹⁵⁸ 此處可能涉及總贈與稅(對贈與人課稅)以及分贈與稅(對受贈人課稅)之爭議,而實際創造稅捐負擔能力者為受贈人獲得之收入,而非贈與人之金錢支出,故於信託之情形,贈與稅之課徵應針對受益人,而非委託人。參自 黃韻璇,前揭註71,頁108。

示關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針對受託人資格之限制,係為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以確保公益信託設立目的之達成,故對於公益信託應採高密度監督,因此現階段尚不宜逕於稅法中放寬受託人資格之限制¹⁵⁹,惟信託業者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其專業在於維持金融穩定等,與公益信託目的之達成間是否相關容有疑義,而參照日本所得稅施行令第 217 條之 2 第一項,得享有稅捐優惠之特定公益信託以及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亦係以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為限制,而日本國內亦多有相關討論。故本文以為或可參考日本相關之討論,以檢視我國之規範是否合理。

現行日本公益信託法中,並未就受託人身份為一定限制,公益信託許可審查基準(公益信託の引受け許可審查基準等について)中則是要求受託者必須為具有適當營運管理能力、社會信用以及豐富知識經驗者,稅法則是要求受託者必須為信託業者,方得取得稅捐優惠160。關於受託者之資格限制,由信託公益信託法改正研究會所提出之公益信託法改正研究會報告書161中統整了四種見解,分別為【甲案:受託人限於信託業者】、【乙案:受託人(參照目的信託之規範)限於具必要財產基礎及人員構成之法人】、【丙案:受託人限於具有執行公益目的信託事務所必要之經營基礎及技術能力之法人】以及【丁案:受託人限於具適當管理營運能力、社會信用以及豐富知識經驗者(同許可審查基準之要求)】。而關於受託人之資格限制,各界看法可大致分為二種,其一認為為推廣公益信託之運用,故必須擴大公益事業之規模和範圍,而與公益法人之理事資格相比,公益信託關於受託人之規範事實上限制於信託業者實過於狹隘162,基此,應將受託人資格限制放寬,使公益法人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

¹⁵⁹ 陳文炯、潘思璇(2014),〈論公益信託受託人以信託業者為限〉,《會計師季刊》,259 期,頁 23。

 $^{^{\}text{\tiny 160}}$ 中辻雄一朗(2016),〈公益信託法制の見直しの状況について〉,《信託フォーラム》,vol. 5,頁 15。

¹⁶¹ 公益社団法人商事法務研究会,公益信託法改正研究会報告書,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7722.pdf (最後瀏覽日:2022/10/23)

¹⁶² 鈴木勝治(2014), 〈公益信託法改正のゆくえ一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からの視点〉, 《信託フォーラム》, vol. 1, 頁 23。

人,蓋公益法人法制較為成熟、組織較為完善,所受之監督亦較為嚴格,並且與信託業僅得管理財產不同而可直接參與公益活動,因而應放寬受託人之限制,使法人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¹⁶³;其二則認為,因公益信託之規模有大小不同,為使公益信託得被更廣泛地運用,不應對受託人之資格為過多之限制,且應考慮使受託人得將其受託業務,於容許範圍內委由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之等處理,於此之下,則應考量受託範圍於何種程度下得委外處理¹⁶⁴。此爭議至 2018 年,由法務省公布公益信託法修正之公益信託法修正之要綱(公益信託法の見直しに関する要綱案)後方告一段落。公益信託法修正之要綱中,受託人限制由具有能力得適當處理公益信託事務之人擔任,換言之,法人和自然人皆可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¹⁶⁵。

本文以為,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僅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者方得享有稅捐優惠,係為便於管理,惟觀乎我國公益信託之現況,仍有部分公益信託不從事公益,而變相為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財產轉讓予受託人,再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實質掌握信託財產,使公益信託成為控股、投資之工具¹⁶⁶,故限制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並未達到管制之目的,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參照我國行政院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⁶⁷,其中配合信託法之修正,將公益信託稅捐優惠之適用要件一併修正,增訂受託人得為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

_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ae6fca4-f180-46e2-bd8c-01d153a7f8af (最後瀏覽日: 2022/10/23)

¹⁶³ 太田達男(2016), 〈公益信託法改正研究会報告書について一公益信託 • 公益法人の実務家から見た視点〉, 《信託フォーラム》, vol. 5, 頁 19-20。

¹⁶⁴ 中辻雄一朗,前揭註 160,頁 15。

¹⁶⁵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公益信託法の見直しに関する要綱案,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77775.pdf (最後瀏覽日: 2022/10/23)

 $^{^{166}}$ 徐崑明(2019),〈公益信託課稅問題研究—以所得稅租稅優惠為中心〉,《財稅研究》,第 48 卷第 1 期,頁 91。

¹⁶⁷ 行政院新聞(4/14/2022),〈落實公益信託公益目的政院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8,参照日本公益信託法修正之要綱之規定,我國將受託人限於行政法人或公益法人可能將產生彈性不足之問題,惟本文認為,以我國目前現狀,除由自然人擔任受託人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之外,公益信託法制之發展亦尚未成熟,故本次草案之修正尚屬妥適。

_

¹⁶⁸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3:「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該<u>公益信託</u>受託人為信託業法之信託業<u>、行政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且其創設目的與該公益</u> 信託本旨直接相關並於前二年內無稅務違章及欠稅之公益法人;且於擔任該公益信託受託人時 起算前五年內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解任。

二、該公益信託未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 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予 以糾正或依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合計達二次。

三、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四、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u>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u>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解任、糾正及裁處罰鍰,指本</u>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作成之處分。(底線為修正部分)」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日本信託法制實務與研究》,初版,頁 212,台 北:金融研訓院。

王志誠(2021),《信託法》,九版,臺北:五南。

王志誠、封昌宏(2009),《信託課稅實務》,二版,頁351,臺北:財團法 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王志誠、封昌宏(2020),《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初版,頁 29-30,臺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黄源浩(2020),《租稅法》,初版,臺北:五南。

謝哲勝(2016),《信託法》,五版,臺北:元照。

(二) 期刊論文

吳德華,美國非營利組織課稅制度之探討—以內地稅法§501(c)(3)組織為例,高 大法學論叢,第9卷第2期,頁177-238。

李智仁(2018),〈公益信託不公義?!〉,《月旦會計財稅網》,201804期,頁 1-3。

柯格鐘(2018),〈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優惠規範之判斷-以所得稅法若干條 文規定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164-187。

徐崑明(2019),〈公益信託課稅問題研究—以所得稅租稅優惠為中心〉, 《財稅研究》,第48卷第1期,頁88-109。

陳文炯、潘思璇(2014),〈論公益信託受託人以信託業者為限〉,《會計師季刊》,259期,頁21-27。

陳春山(2002),〈公益信託的理念與制度〉,《律師雜誌》,268 期,頁 62-71。

鄭策允(2020),〈公益信託相關法令修訂之研究〉,《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9 期,頁 60-65。

蕭茜文(2019),〈美國公益信託課稅概述〉,《財稅研究》,38卷3期,頁 154-174。

(三) 學位論文

黃韻璇(2021),《我國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國立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委託報告

黃源浩、陳衍任、蔡孟彥主持,各國公益信託相關稅制之比較研究,財政部 107年委託研究計畫,2019年8月。

(五) 中文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statistics/0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公益信託 2.0 電子書,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903725390001.pdf

行政院新聞(4/14/2022),〈落實公益信託公益目的政院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ae6fca4-f180-46e2-bd8c-

01d153a7f8af

新新聞(4/7/2016),〈虔誠基督徒成了魔鬼代言人?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https://www.vivianwu.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0/三十屆平面類新聞專題-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 compressed.pdf

二、外文文獻

(一) 專書

A.J. Oakley, 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2008).

Geoffrey Morse, David Williams, Davies: Principles of Tax Law (2000).

Gerry W. Beyer,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2015).

Graham Moffat, Trusts Law (2009).

John Barlow, Lesley King, Anthony King, Wills, Administration and Taxation Law and Practice (2014).

John Tiley, Revenue Law (2005).

ォーラム》, vol. 5, 頁 13-16。

Walter Sinclair, Barry Lipkin, St. James's Place Tax Guide 2014-2015 (2014).

田中和明、田村直史、信託の理論と実務入門(改訂)、日本加除出版。

(二) 期刊論文

太田達男(2016),〈公益信託法改正研究会報告書について-公益信託·公益 法人の実務家から見た視点〉,《信託フォーラム》,vol.5,頁 17-24。 中辻雄一朗(2016),〈公益信託法制の見直しの状況について〉,《信託フ

鈴木勝治(2014),〈公益信託法改正のゆくえ-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からの視点〉,《信託フォーラム》,vol. 1,頁 17-25。

(三) 學位論文

大屋貴裕(2008),《わが国信託課税の総合的検討:アメリカの信託税制を 参考として》,金沢大学大学院人間社会環境研究科博士論文。

(四) 外文網路資料

GOV.UK, 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

GOV.UK, Annex i: tax exemptions for

Charit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annex-i-tax-exemptions-for-charities

GOV.UK, Chapter 7: Audits by HMRC charit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chapter-7-audits-by-hmrc-charities

GOV.UK, Annex iii: approved charitable investments and loan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annex-iii-approved-charitable-investments-and-loans

IRS, Charitable Trusts,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private-

foundations/charitable-trusts

藤谷武史,公益信託と税制,http://shintakuhogakkai.jp/journal/pdf/信託法研

究%E3%80%80 第 37 号%20_Part5_Part2.pdf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公益信託法の見直しに関する要綱案、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77775.pdf

公益社団法人 商事法務研究会,公益信託法改正研究会報告書,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7722.pdf

(五) 法條與判決

Aikin v. MacDonald's Trustees [1894].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s22.

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s69(1).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21(6)(Eng.).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23(Eng.).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36(Eng.).

Income Tax Act 2007 (c.3), s.526(Eng.).

Inheritance Tax Act 1984 (c.51), s.23, s.76(Eng.).

Inheritance Tax Act 1984 (c.51), s.27(Eng.).

Internal Revenue Code, s.641-642.

Internal Revenue Code, s.2501(a)(1).

Internal Revenue Code, s.2055(a)(2), 2106(a)(2), 2522(a)(2).

Internal Revenue Code, s.642(c).

Internal Revenue Code, s.2055(a)(2), 2106(a)(2), 2522(a)(2).

Internal Revenue Code, s.642(c), 2055(a)(2), 2106(a)(2), 2522(a)(2).